

国家汉办函件

关于组织2016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年）》，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选派工作，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现公布2016年志愿者需求并组织志愿者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附件为《2016年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孔子书屋、孔子书店、孔子讲堂、孔子学堂、孔子学院海外中心、孔子学院海外分校、孔子学院海外合作机构招募2016年孔子学院志愿者》(详见附件1)。由各回国办负责组织实施。各回国办可根据自身需求，在附件1的基础上进行增补。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1. 2016年10月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须在2016年10月10日至11月1日期间报名。
2. 2016年12月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须在2016年10月20日至11月15日期间报名。
3. 2016年12月赴任的志愿者岗位须在2016年11月上旬报名。

(二)报名对象

2016年应届及以下院校毕业生，在校研究生，社聘教师、回国志愿者。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验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

(三)报名方式

详见附件岗位信息表。

(四) 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 net.hanban.org 注册新用户, 填写基本个人信息。

2. 选择岗位, 将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派遣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 并在线提交。

3. 打印《申请表》和《审核表》, 英文《申请表》, 加盖学校公章, 签字后, 邮寄上传提交。

4. 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须密封贴出) 一并寄至: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 层 101 室。

5. 国家汉办将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 通过管理平台打印出不合格

6. 国家汉办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 通过管理平台打印出全部

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均会得到通知, 请关注管理平台及注册邮箱通知, 保持手机畅通。

二、岗位

2016 年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派遣岗位信息表

国家汉办负责, 国家汉办负责接收以受理, 国家汉办负责派遣。

2016 年上半年赴任的志愿者岗位考试时间将在 2015 年 11 月举行,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期间进行, 2015 年下半年赴任的志愿者岗位考试时间将在 2016 年 1 月期间进行。

期间进行,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培训

国家汉办将根据岗位要求, 选派赴任志愿者岗前培训。

第五条 派出原则

第五、录用

一、国家汉办选拔

训综合考核成绩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

六、派出

1.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规定条件; 2.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且所学专业与所派孔子学院(课堂)教学科目相匹配; 3. 具有1年以上教学或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4. 具有较好的汉语基础, 能听、说、读、写、译,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5. 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 身心健康, 品行端正,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能吃苦耐

七、待遇

1.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 由汉办、孔子学院(课堂)提供食宿, 并享受每月津贴。 2. 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 由汉办、孔子学院(课堂)根据有关规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 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任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 附件: 1. 2016年赴孔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 2016年普通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